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99號

原告 毛文才

被告 毛美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，因此，除法律為謀訴訟程序進行之便利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另有特別規定或合意管轄外，原則上應依上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原告自民國98年6月起至113年4月止，每3個月僱工除草、噴除草劑、落葉清除等工作維護系爭土地，每次僱工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及每次前往系爭土地支出油資、車輛折舊費、保養費1,650元，期間內共支出75次，合計支出393,750元，被告在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3分之2，爰民法第82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2,500元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並無特別管轄籍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被告設籍在臺中市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至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後段：「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

01 被告住所地，亦得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經本院函請臺
02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（下稱永康分局）前往「臺南市○
03 ○區○○路00號」確認被告有無居住在此，經永康分局函
04 覆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目前為毛美鈴之姐毛秣蓁，約
05 5年前向房東陳榮南承租及居住至今，毛美鈴並無居住於該
06 址，僅偶爾返回該址照顧生病弟弟，毛美鈴目前實際居住在
07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之3，有永康分局113年12月
08 4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760715號函可佐，足見被告並未居
09 住在臺南市永康區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段適用餘
10 地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難採信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協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洪季杏